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一）要约收购的概念和分类

1. 概念

收购人在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外，公开、直接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购买其所持股票的要约。

【提示】除要约方式外，投资者不得在交易所外“公开”求购上市公司股份。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2.分类

标准	类别	判定
收购比例	全面要约	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全部”股份
	部分要约	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部分”股份
是否强制	自愿要约	收购人自愿决定，依目标公司总股本确定预计收购股份的比例，并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强制要约	投资者持股比例达到法定数额时，强制其向目标公司同类股票的全体股东发出公开收购要约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二）要约收购的规则

1. 二次公告制度

（1）提示性公告

收购人应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对要约报告书摘要作提示性公告。

（2）正式公告

收购人自作出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应在“期满后次1个工作日”通知被收购公司，并予公告；此后“**每30日应公告1次**”，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提示】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可自行取消收购计划，应公告取消原因；自公告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收购同一上市公司。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2. 要约收购的条件

(1) 公平收购

- ① 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应适用于所有股东。
- ② 不同种类股份可提出不同收购条件。

(2) 支付方式

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

【提示】优先股可以作为并购重组的支付手段。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3) 收购价格、收购比例与收购期限

考点	具体规定
收购价格	最低限价 \geq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低价分析说明：低于提示性公告前30交易日均价，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进行分析说明
收购比例	$\geq 5\%$ 的已发行股份
收购期限	30日 \leq 收购期限 \leq 60日，出现竞争要约除外。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3.撤销要约：承诺期内，不得撤销。

4.变更要约

(1) 公告

变更要约应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并通知被收购公司。

(2) 时间限制

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不得变更，出现竞争要约除外。

(3) 不得不利变更

不得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缩短收购期限。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5. 竞争要约

考点	具体规定	
竞争要约收购人提示性公告	不得晚于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15日发出，按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初始要约收购人延长收购期	前提	变更收购要约距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15日
	延长后	15日 \leq 延长后的要约期 \leq 最后一个竞争要约的期满日
	追加保证金	按规定比例追加履约保证金；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应追加相应数量的证券，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6.被收购公司股东的预受

(1) 初步意向

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表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可撤回前”不构成承诺。

(2) 冻结标的

预受要约的股票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预受股东“未撤回预受则不得转让”。

(3) 要约收购期内撤回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不得撤回预受要约。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4) 每日公告

收购人应“每日”在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7. 要约收购的排他性

收购人“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满前，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股票。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8.收购期内对被收购公司的要求

主体	具体要求
董事会	<p>(1) 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p> <p>(2) 调查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分析要约条件，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p> <p>(3) “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20日内”，公告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p> <p>(4) 对要约条件做出重大变更，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补充意见；</p>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董事会	(5) 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经营或执行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通过处置资产、对外投资、调整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董事	要约收购期间，不得辞职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9. 要约期满

(1) 预受数量 > 部分要约预收购数量，按比例收购。

【提示】全面要约收购人应购买预受的全部股份。

(2) 收购期满后3个交易日内过户。

(3) 收购期满后15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报告并公告。

(4) 收购行为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除外）。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5) 被收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交易所应终止其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 的股东，有权在收购报告书规定期限内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6) 收购期满，收购人不按约定支付收购价款或购买预受股份，自该事实发生日起“3年内”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证监会不受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交的申报文件。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预受要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预受要约是股东在收购期内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一种特殊承诺

B. 在要约收购期间，即便股东未撤回预受，亦可转让预受要约的股票

C.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

D.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收购人应当每周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已预受收购要约的股份数量



【考点3】要约收购的基本规定★★★

答案：C

解析：选项A，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在收购期内此种同意并不被视为承诺，而是被视为预受；选项B，预受要约的股票将被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间，如果该股东未撤回预受，则不得转让；选项D，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收购人应当“每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已预受收购要约的股份数量。